

## 第二章

### 跨專業合作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

#### 涉及親密伴侶暴力個案人士的需要

2.1 不同的專業人士可能在不同時間接觸到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的受害人及其家人。重要的是所有參與協助受害人及其家人的人員應緊密合作，並應視乎情況，將受害人、兒童、施虐者及其他受影響人士轉介予有關機構，以便安排所需服務或跟進，確保充分照顧到受害人、兒童、施虐者及其他家人的需要。

2.2 受害人的需要可包括：

- (a) 檢驗身體：治療身體損傷
- (b) 庇護中心：保障受害人的安全
- (c) 安全計劃：保障受害人的安全，尤其是如受害人選擇返回居所
- (d) 情緒支援：需要有安全感、表達感受和需要知道「接着會怎樣」
- (e) 向警方舉報：進行刑事調查
- (f) 檢控：循司法程序檢控懷疑施虐者
- (g) 法律保障：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申請強制令，以尋求保護
- (h) 輔導：協助經常感到恐懼和抑鬱的受害人穩定情緒、制訂福利計劃等

- (i) 心理服務：為遭受創傷及有相關問題（例如自我形象低落）的受害人提供心理評估或治療
- (j) 法律意見：有關離婚等方面
- (k) 經濟支援
- (l) 房屋：如受害人決定離開施虐者，需要考慮長遠房屋安排
- (m) 照顧子女之支援：照顧子女、處理家庭暴力為兒童帶來的影響等
- (n) 可以得知有關《罪行受害者約章》及《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所享有的權利和責任

### 2.3 兒童及其他家庭成員的需要可包括：

- (a) 檢驗身體：治療身體損傷
- (b) 臨時住宿：保障兒童及其他家人的安全
- (c) 安全計劃：保障兒童及其他家庭成員的安全，尤其是如他們與施虐者一起生活
- (d) 情緒支援：需要有安全感和表達感受
- (e) 輔導：穩定情緒、制訂福利計劃等
- (f) 心理服務：為遭受創傷的兒童及其他家庭成員提供心理評估或治療
- (g) 教育：在兒童暫時缺課期間，提供其他學習安排、協助轉讀其他學校等

### 2.4 施虐者的需要可包括：

- (a) 檢驗身體：治療身體損傷
- (b) 臨時住宿：緩衝避靜，以及與受害人及兒童分開居住

- (c) 輔導及治療：停止虐待行爲，如何與受害人及其他家庭成員重建關係等
- (d) 心理服務：心理評估或治療，例如改善控制情緒的技巧
- (e) 照顧子女之支援：如果受害人與施虐者已分開，而兒童仍與施虐者同住，施虐者需要照顧子女、處理家庭暴力為兒童帶來的影響等
- (f) 徵詢有關刑事控罪、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等方面的法律意見

## 個案管理模式

2.5 為減低受害人的壓力及避免受害人因在過程中複述不快經歷而承受創傷，處理個案時應採取個案主管的模式，以便在情況許可時，受害人盡可能只須與個案主管接觸。在大多數情況下，主要處理該個案的社工通常會擔任個案主管的角色。然而，其他有關專業人士在為受害人提供協助時，亦應適當地參考個案主管的角色來處理個案，以保障和促進受害人及其家人的最佳利益。

## 個案主管的角色

2.6 個案主管在協助受害人的過程中應視乎情況協調跨專業合作，確保參與協助的人士採取適時及配合得宜的行動。個案主管必須在考慮受害人的意願及需要後，向受害人清楚解釋隨後各項程序的重要性，並協助受害人為將要採取的行動做好充分的準備。

2.7 如果受害人進一步披露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對調查或檢控大有幫助但以往沒有向警方匯報，個案主管應建議受害人把事情告知警方，以便警方錄取另一份供詞。

2.8 以下是個案主管應做和不應做的事情：

### ***應做的事情***

- (a) 顧及受害人的感受，並予以適時的協助和支援；
- (b) 熟悉其他專業人士可以提供的協助，並視乎需要和情況盡快將個案轉介予有關的服務單位；
- (c) 了解其他專業人士對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的服務；
- (d) 監督為受害人整個家庭制訂的福利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協調跨專業合作；
- (e) 確保受害人知道在接受協助過程中他／她享有的權利和責任，以及知悉有關程序；
- (f) 保持公正無私的角色；以及
- (g) 記錄有關與受害人的接觸，例如與受害人進行的會面、治療過程等；這些記錄可能需要在其後就有關暴力事件而進行的訴訟程序中（如有）使用。

### ***不應做的事情***

- (h) 代表受害人作出決定及所有安排；
- (i) 個人過於投入事件中；
- (j) 就事件向施虐者收集證據或向他們作出有關的譴責；以及
- (k) 在警方就案件進行調查及／或其後的訴訟程序（如有）

完結之前，就有關事件發表個人意見或評論、提出引導性問題、與該案件的受害人或有可能成為證人的人士討論有關事件的詳情或向他們透露其個人就有關事件向警方作供的資料詳情。

## 多專業個案會議

2.9 如有需要，個案主管或其督導主管可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下稱「個案會議」）。在個案會議中，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的專業人員可以互相交流專業知識、資料及對有關家庭的關注，協助受害人制訂一個福利計劃。在考慮是否需要召開個案會議時，個案主管可參考以下情況：

- (a) 如個案涉及懷疑虐待兒童事件，應根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召開個案會議；以及
- (b) 如個案有最少三個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醫務社會服務部、臨床心理服務課、婦女庇護中心、芷若園和警方等，參與制訂和推行有關的福利計劃；同時
  - (i) 有關服務單位與受害人對處理個案的方法或福利計劃持不同意見（例如在高危個案中，暴力事件極可能再次發生而危及受害人及其家人，特別是家中幼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安全，但受害人堅持與施虐者在一起）；或

- (ii) 個案性質複雜（例如有兇殺／自殺危機、施虐者的暴力行為升級、可能需要向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法定保護的個案等），亦可能需要召開個案會議。

2.10 在決定個案會議的成員人選時，個案會議召集人應邀請對受害人及其家人有直接認識，並主要負責處理該等個案的專業人士參與個案會議。除個案主管外，個案會議召集人可視乎情況邀請下列人士擔任個案會議的成員：

- (a) 警務人員；
- (b) 醫療服務提供者；
- (c) 臨床心理學家；以及
- (d) 社工。

如有其他人士參與個案會議，可在舉行會議前把有關的書面報告送交與會成員參閱。

2.11 為確保個案會議的成效，個案會議召集人及其他參與個案會議的專業人員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個案會議的重點是進行危機評估及為受害人、兒童及其他有關的家人制訂福利計劃；
- (b) 個案主管應準備一份個案摘要，以便與會成員討論；
- (c) 應盡量邀請受害人參與個案會議；
- (d) 應尊重受害人及有關的家庭成員的意見；

- (e) 應盡量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對為有關家庭制訂的福利計劃及跟進行動取得共識；
- (f) 個案會議召集人應向與會人士派發簡單的會議摘錄，重點在於記錄跟進計劃；以及
- (g) 如個案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包括弱智人士或精神紊亂人士，可參考《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中有關條文，例如第 IVB 部關於監護的規例，以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安全和福祉。若監護委員會已作出監護令，應與監護人商討有關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安全和福利計劃。

2.12 為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會議召集人及與會人士應：

- (a) 確保在個案會議上個人資料會使用(包括披露或移轉)於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目的；
- (b) 如在個案會議中個人資料的使用是屬於新目的，便應在個案會議前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sup>5</sup>；及
- (c) 如資料當事人是(i)未成年人；(ii)無能力處理本身的事務；或(iii)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及該資料當事人無能力理解該新目的，亦無能力決定是否給予該項訂明同意；及假如

---

<sup>5</sup> 訂明同意指該人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及不包括已藉向獲給予同意的人送達書面通知而予以撤回的任何同意。

你有合理理由相信，為該新目的而使用該資料明顯是符合該資料當事人的利益，你需要尋求代表他的有關人士<sup>6</sup>的訂明同意，以便在個案會議中使用該資料。

2.13 根據《私隱條例》，在未取得資料當事人或代表他的有關人士的訂明同意下，只有憑藉該條例第 VIII 部獲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條文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之所管限的情況下，才可把個人資料使用於准許為新的目的使用其個人資料。因此，如果當事人或代表他的有關人士拒絕給予訂明同意在個案會議上使用其個人資料，該會議的與會人士應考慮可否如援引有關的豁免規定而在個案會議上使用，該等資料是否仍可供個案會議使用。

2.14 個案會議召集人及與會人士亦應注意，根據《私隱條例》第 18(1)條及保障資料第 6 原則，資料當事人或代表資料當事人的有關人士，有合法權利作出查閱資料要求。查閱資料要求與《私隱條例》下之改正資料要求亦有所關連。如資料當事人或代表他的有關人士發覺資料不準確，可依據《私隱條例》第 22 條作出改正資料要求。根據該條例第 19，20 及 23 條，資料使用者須在 40 日內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及改正資料要求，或述明不能依從該項要求的理由。

---

<sup>6</sup> “有關人士”，就個人而言—

- (a) 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
- (b) 如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
- (c) 如該名個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i) 根據該條例第44A、59O或59Q條獲委任擔任該名個人的監護人的人；或
  - (ii) (如根據該條例第44B(2A)或(2B)或59T(1)或(2)條，該名個人的監護轉歸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士，或該監護人的職能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士執行)社會福利署署長或該其他人。



2.15 在個案會議上討論的所有事項將記錄在會議記錄內，而該等書面資料可能會在會議上派發。因此，個案會議召集人應要求與會人士表明他們是否會控制其在會議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使用，而控制的方式是禁止會議中其他資料使用者<sup>7</sup>依從（不論是完全依從或是部分依從）按《私隱條例》第 18(1)條及保障資料第 6 原則而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除非《私隱條例》第 20 條第(4)款<sup>8</sup>適用，否則，如任何一名資料使用者表明控制該等個人資料的使用，則其他持有該等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可根據《私隱條例》第 20(3)(d)條，拒絕依從按《私隱條例》第 18(1)條及保障資料第 6 原則而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如資料使用者根據《私隱條例》第 20(3)(d)條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該資料使用者須按《私隱條例》第 21(1)(c)條，告知資料要求者控制該等資料使用的另一資料使用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讓資料要求者可向控制資料的使用者直接提出查閱個人資料的要求。個案會議召集人可在會議開始時發表序言（附錄 IV），以便與會人士就上述事宜闡明立場。

2.16 福利計劃應就如何化解受害人及／或其他家庭成員所面對的全部危機因素提供對策。負責跟進個案的與會人士應執行個案會議所議定的福利計劃，而個案主管必須確保各方負責人士所採取的行動妥為協調。與會人士如無法執行有關計劃，應通知個案主管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調整福利計劃或召開覆核會議。

---

<sup>7</sup> 根據《私隱條例》第 2 條，「資料使用者」就個人資料而言，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等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sup>8</sup> 根據該款，如資料使用者只禁止另一名資料使用者披露某部分資料，後者則可以在不違反有關禁制的情況下，披露該等資料的其他部分。每宗個案應按照其實際情況處理。

2.17 如不需要召開個案會議（例如少於三個服務單位參與個案），參與會議的專業人士仍可透過個案諮詢、與個別工作人員會面及資料分享等進行跨專業合作，以確保受害人及其家人的福利計劃能夠順利制訂及推行。

##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

2.18 社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設立了虐待配偶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以收集經由不同機構和部門處理的虐待配偶個案的主要統計數字，從而評估虐待配偶問題在香港的嚴重性。該系統已於二零零三年加強及發展為虐待配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以便一併收集性暴力個案的資料。本指引採用「親密伴侶暴力」一詞以供專業人士參考，然而在公事信函、文件及宣傳／公開資料內則採用「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因此，上述系統在二零一一年六月改名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下稱「中央資料系統」）。

2.19 各有關單位可使用 附錄 V資料輸入表格，把已知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向中央資料系統作出匯報。雖然通知當事人把其個案資料移轉到中央資料系統是良好守則，但當事人的訂明同意並非必須，因為：

- (a) 如果作出匯報的部門及服務單位的職責，包括處理、調查及策劃服務以打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性暴力問題，而收集的個人資料是要進行以上工作，則將這類資料移轉到中央資料系統及供系統使用，均符合收集資料的目的；或

- (b) 如果有關資料擬作的用途及其移轉與收集資料的目的有所不同，有關單位亦可引用《私隱條例》中第 62 條作出豁免，因為在中央資料系統中的資料，只會用於製備統計數字或進行研究，而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形式提供。

## 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

2.20 以下政府部門／機構／服務單位通常會接觸到親密伴侶暴力的個案：

- (a) 社會福利服務單位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 感化辦事處／社會服務令辦事處
  - 醫務社會服務部
  - 婦女庇護中心
  - 芷若園
  -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 臨床心理服務課
  -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 (b) 醫院管理局／衛生署
- (c) 香港警務處
- (d) 法律援助署
- (e) 律政司
- (f) 學校
- (g) 房屋署
- (h) 其他機構，例如宗教團體

2.21 以下章節載述各部門／機構／服務單位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的程序步驟。涉及性虐待、虐待兒童及虐待長者的個案，應同時分別參考以下指引：

(a) 《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

(b)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及

(c) 《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